新农大发〔2019〕68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》的

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》

 新疆农业大学

 2019年9月6日

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》

第一章 奖助学金类别、标准及比例、评选范围

1. 研究生奖助学金类别

（一）研究生奖学金

1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2.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

3.研究生学校奖学金

（二）研究生助学金

1.研究生国家助学金

2.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

3.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

1. 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及评选范围

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

1.奖励标准及比例：博士生3万元/生/年；硕士生2万元/生/年。奖励人数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3%。

2.评选范围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（二）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

1.奖励标准及比例：博士生1.5万元/生/年；硕士生1万元/生/年。奖励人数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0%。

2.评选范围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
（三）研究生学校奖学金

1.奖励标准及比例：博士生1万元/生/年；硕士生0.5万元/生/年。奖励人数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20%。

2.评选范围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其中，当年入学的优秀新生（推免生，硕博连读生，入学总成绩学科排名前5%的一志愿考生）可直接获评。

（四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

1.奖励标准及比例：博士生13000元/生/年，硕士生6000元/生/年。资助人数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00%。

2.评选范围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）。

（五）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

1.资助标准及比例：博士生5500元/生/年，硕士生3500元/生/年。资助人数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40%。

2.评选范围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）。

（六）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

1.资助标准及比例：博士生3000元/生/年，硕士生2000元/生/年。资助人数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60%。

2.评选范围：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）。

以上奖助学金中，第1，第2，第3项奖学金不可兼得；第5，第6项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1.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；

（三）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注册学籍。

1.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

申请第1，第2，第3项奖学金，除具备第三条中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二）积极开展科学研究，并取得一定成果；

（三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社会实践，热心公益事业。

1. 研究生奖学金优先评选条件

如研究生有以下情况，可优先评选奖学金：

（一）在国际或国内高水平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国家或学校赢得良好声誉；

（二）维护公共财产安全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舍己为人，见义勇为，产生良好社会影响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

1.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、研究生处、财务处、纪检委、监察室*、*各学院党政领导等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、协调、监督和评审工作，裁决评审结果中的申诉。
2.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，办公室在研究生处，负责发布评审通知，汇总、审核及上报评审材料，公示评审结果，受理相关申诉等。
3.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。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负责人、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、导师代表、管理人员代表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，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、组织初步评审及受理相关申诉等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1. 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应遵循平等原则、回避原则、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，开展评审工作。
2. 领导小组按学年发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通知。
3. 各学院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，向研究生处报备后在网上予以公布，并组织初步评审工作。
4. 学院初步评审结果，需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初步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研究生处对各学院初步评审结果进行复审，并将复审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审定。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评审结果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在相关经费到位后，按照评审结果发放奖助学金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，助学金按照10个月逐月发放。研究生休学、保留学籍及受处分期间，助学金暂停发放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档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评审过程中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本学年及下一学年的评审资格；学院在评审过程中如存在不规范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各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、研究生处、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，逾期不再接受申诉。

**第十九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备该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，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（二）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状态者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2019年9月6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 新疆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